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6號

抗 告 人 何忠信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本院非訟中心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所簽發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新臺幣238,599元本息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有在聲請更生中，自己都有在工作，也真的有想還款，只是生活真的很難，希望可以協商等語，

01 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但抗告人之主張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
02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事件程序不得
03 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5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06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0 不得再抗告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童秉三